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继续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做了审查，认为公司本次提交的继续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继续接受关联方担保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继续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成湘东

吴悦娟

蒋培登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